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南區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鄭珮菁

肆、出席機關：如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次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辦理修編作業並擬增置專任人員 16 人部分，為使該處靈活運用所需人力並儘速補足現行人力缺口，改核予聘用人員 16 人，並請依 104 年 6 月 18 日市長室會議通過之「24 處公辦都更基地辦理期程甘特圖」所列期程進用所需人力，惟未來如都更案件減少，應配合精簡人力，以符「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
- 二、有關聘用人員薪點部分，請以彈性薪點方式辦理，另案函報本府核定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並同時訂定考核機制，以落實獎優汰劣機制；又為縮短對外公告甄選期程，請本市就業服務處以專案方式優先辦理更新處聘用人員公開甄選事宜。

三、為使公辦都更業務能依期程進度執行，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入管考，如於 3 年內未能完成所訂目標，都市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更新處處長均應負起相關責任。

陸、臨時提案

案由：本府警察局擬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編制表（草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編制表（草案）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